

GF—2017—0201

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郭店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新郑市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郭店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郭店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郭店镇中心卫生院原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河南省第二批彩票公益金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本次为改造项目，仅改造该建筑三层，对主体结构未改动，仅改动建筑、强弱电，卫生间给排水，对消防分区未做调整；改造二层部分吊顶，建筑外墙面装饰；

## 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及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2月22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4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 934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注: (1) 结算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计价后, 工程总造价\*优惠率=结算造价;

(2) 优惠率=投标人第二次报价(既合同价)/投标人第一次报价=934500/943166.29\*100%=99.08%

#### 第六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江涛

#### 第八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八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第九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十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签订。

## **第十一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市郭店中心卫生院 签订。

##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郑市郭店中心卫生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新郑市郭店镇五里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656883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新郑市新建北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2693166

传 真：0371-62693166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新郑支行

账 号：257200626326

邮 政 编 码：451100